#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招聘辅助人员简章

根据工作需要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现招聘辅助人员1名。具体事项公告可在本院官方网站(http://szgyy.jsjc.gov.cn/)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http://www.sipac.gov.cn/ldhshbzj/index.shtml）上查询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**招聘岗位：书记员1名，主要从事检察辅助工作。**

1、报考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
（3）具有法律类专业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4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5）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、不得报考的情形：

（1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3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（4）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检察院工作的。

二、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从即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。

2、报名方式：填写报名登记表（附件中自行下载）并扫描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szyqjcy@163.com（邮件名称请写明姓名及“应聘”）。相关材料包括：①报名登记表（电子版及签名后扫描版，照片栏需有电子照片）；②“苏康码”和“防疫行程卡”图片；③身份证；④学历学位证书；⑤学历信息证明（登陆学信网打印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）；⑥司法考试证书（如有）；⑦个人简历；⑧其他相关技能证明材料。

**报名材料严禁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录用资格。**

经线上初步审核符合格复审及考试环节，请确保报名登记表中所留的联系电话畅通。

三、考试

1、本次考试设开考比例1:3。考试时间、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密切关注。

2、书记员岗位考试分为笔试测试、技能测试和面试，分别占总分的30%、20%、50%。笔试为综合试卷，总分100分，不设笔试范围，笔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；技能测试为计算机文字速录考试，速录方式不限（需要专业速录工具的请自备），速录考试的形式为听打，播放一段录音，时长10分钟左右，语速为120字/分钟，根据记录速度和准确率评分。行政能力测试和技能测试结束后，根据考试成绩按照1：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不足1:3比例的，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

3、面试成绩的计算。以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，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。

4、面试前，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需携带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信息证明、户籍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1、根据最终考试成绩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；

2、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，对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。

五、公示与录用

1、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，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录用前本人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时，视情况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，如有同分，按面试成绩取高分者录用，并在检察院官方网站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。

2、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应实名举报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影响聘用的，经调查属实，不予聘用。

3、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与拟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

六、疫情防控要求

1、应聘人员报名时应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实名申领“苏康码”，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实名申领“防疫行程卡”，并通过提交“苏康码”和“防疫行程卡”电子图片，“苏康码”和“防疫行程卡”均为“绿码”的考生方可报名。报名后应持续关注“苏康码”和“防疫行程卡”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，“苏康码”、“防疫行程卡”如转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应聘人员应立即向检察院报告。

2、应聘人员通过线上初审后，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考试，考试时需现场验证“苏康码”、“防疫行程卡”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3、应聘人员报名后，应及时了解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新增病例动态变化（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可在国务院网站：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查询），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、应聘人员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5、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各环节的防疫工作安排，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6、应聘人员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简章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相关事项提醒

1、考生在应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，因考生本人原因错失聘用机会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、在招聘工作中，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，一经证实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；已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八、本简章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。

**联系电话：0512-66602702**

   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2年8月1日